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簽訂《關於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向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轉讓所持有的馬鋼嘉華30%股權,及本公司的固廢處置相關資產。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7.19%股份。因此,馬鋼集團及中國寶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同意收購馬鋼嘉華之30%股權及本公司的固廢處置相關資產。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馬鋼嘉華的股權。

定價

馬鋼嘉華股權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3月31日;馬鋼嘉華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719.96萬元,評估價值為37,114.1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5,394.18萬元,增值率為17.01%。馬鋼嘉華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134.24萬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在協議生效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條件

協議經雙方按照協定內容完成各自審批程序後,雙方簽字蓋章生效。

交割

雙方在合同生效後儘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股權交割日為工商變更時間的當月。評估基准日至股權交割日的期間損益按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歸本公司享有和承擔。自交割日起,交易標的及與其相關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應被視為歸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所有,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作為交易標的的所有人享有並承擔與交易標的有關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擔該等權利和義務。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馬鋼嘉華於2021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31,719.96萬元, 預計本公司將出售馬鋼嘉華30%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618.25萬元(未 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馬鋼嘉華30%股權的代價與 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馬鋼嘉華30%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3) 本公司;及
- (4)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向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固廢處置相關資產,主要包括鋼渣資源化加工、轉底爐生產、固廢回收等相關生產線及構築物的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

定價

本公司固廢處置相關資產評估方法為成本法;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3月31日;該部分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43.62萬元,不含税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990.8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147.24萬元,增值率為12.75%,增值税銷項税額人民幣2,181.35萬元,含税評估值為人民幣21,172.21萬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作為轉讓價格。

雙方交付確認完畢後10個工作日內公司開具增值税專用發票,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收到發票之日起五日內向公司支付資產轉讓對價。

條件

協議經雙方按照協定內容完成各自審批程序後,雙方簽字蓋章生效。

交割

資產交割日為資產交付確認完畢之日。資產交割日至評估基準日賬面資產變動由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享有或承擔。自交割日起,轉讓標的屬於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所有,並享有並承擔與轉讓標的有關的一切權利、義務和風險;本公司則不再享有轉讓標的的任何權利,也不承擔轉讓標的的任何義務和風險。

有關固廢處置相關資產的資料

在 2020 年 度,固 廢 處 置 相 關 資 產 的 營 業 收 入、除 税 前 利 潤 和 除 税 後 淨 利 潤 分 別 為 人 民 幣 575,653,552.52 元。人 民 幣 95,804,697.74 元 和 人 民 幣 68,103,523.31 元。

在2019年度, 固廢處置關資産的營業收入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400,202,077.97元和人民幣56,067,734.37元。

資產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固廢處置相關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6,843.62萬元,預計本公司將出售固廢處置相關資產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147.24萬元(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固廢處置相關資產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固廢處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為聚焦鋼鐵主業,優化資源配置,公司轉讓持有的馬鋼嘉華股權及固廢處置相關資產。該等資產轉讓,不會對本公司鋼鐵主業產生不利影響。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作為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馬鞍山區域的管理平臺,從事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相關業務。本次資產轉讓,有利於提升公司與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的專業化協同,通過發揮專業化運營和系統解決問題能力,降低公司固廢處理成本、助推鋼鐵主業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馬鋼嘉華的資料

馬鋼嘉華主要從事高爐礦渣運輸、銷售;鋼渣運輸、銷售;微粉、礦山充填固結劑等高爐礦渣及鋼渣結合利用產品生產、銷售、運輸,提供有關技術的諮詢和服務;碼頭裝卸和倉儲服務,碼頭及其它港口設施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在 2020 年 度 , 馬 鋼 嘉 華 的 營 業 收 入 、 除 税 前 利 潤 和 除 税 後 淨 利 潤 為 人 民 幣 1,094,380,000 元 、 人 民 幣 65,174,256.82 元 和 人 民 幣 49,107,895.05 元 。

在2019年度,馬鋼嘉華的除税前利潤和除税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21,119,182.35元和人民幣89,382,929.62元。

馬鋼嘉華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前,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0%,本公司持股30%。

有關本公司及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金屬材料、冶金爐料、冶金輔材(除專項)銷售;鋼鐵渣、除塵灰(泥)、廢耐材、脱硫石膏的回收、分選、加工及銷售;高爐水渣加工及銷售;礦渣微粉銷售;還原鐵粉製造、銷售及其專業技術服務;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倉儲服務、裝卸服務;建築材料、冶金礦產品技術開發、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7.19%股份。因此,馬鋼集團及中國寶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由於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關聯董事丁毅先生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擁及資產轉讓協議有重大利益,須就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於2021年9月29

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

「寶武環科馬鞍山 指 寶武環科馬鞍山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公司」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

股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武環科馬鞍山公司於2021年9月29

日簽署的《關於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

司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

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

「馬鋼嘉華」 指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29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